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補字第71號

原告 錄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肯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58,750元，應徵裁判費72,8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,3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